

证券代码：430347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时忠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03,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在收入、利润上均较去年同期有提高，财务对 2019 年公司各项完成指标作出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针对市场变化作出《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经营状况，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需求，拟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在工作架构、人员分工、业务方向上进行了调整，综合市场变化、财务状况等情形作出《2020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进行了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等7项通知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报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3,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春华、焦显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